
資本主义制度下的 國民收入

巴利采夫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資本主义制度下的 國民收入

巴利采夫著

陈东旭譯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А. Пальцев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ДОХОД
ПРИ КАПИТАЛИЗМЕ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54

根據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版譯出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民收入

(蘇)巴利采夫著

陳 東 旭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1866 · 787 × 1092 1/32 · 3⁵ 印張 · 76,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7,000 定價: 6) 0.33元

目 錄

第一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的本質及其來源.....	1
第二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的創造.....	19
第三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的分配.....	38
第四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的使用.....	65
第五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民收入和國家.....	91
結束語		110

第一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的本質及其來源

什麼是國民收入？資本主義國家一年中所生產的物質資料的總和，就是社會總產品。社會總產品在物質上是由一年中創造出來的全部生產資料和消費品構成的（包括社會非生產性的消費品，其中也包括軍需品在內）。社會總產品的價值等於生產中消耗掉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價值加剩餘價值（即 $c+v+m$ ）。

社會總產品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體現着消耗掉的不變資本的價值，並在社会範圍內補償這種不變資本。另一部分體現着該年內所生產的新創造出來的價值，也就是一國的國民收入。

馬克思在科學地研究社會資本再生產理論的基礎上第一次指明了社會產品是怎樣區分為資本和國民收入的。他發現全部社會資本分為兩大部類：（一）生產生產資料的和（二）生產消費品的，並且發現這兩大部類中每一部類的產品按價值來說又分為三部分：消耗掉的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

馬克思指出，在社會資本簡單再生產的條件下，第一部類和第二部類之間發生交換。由於交換，第一部類把自己的等於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 $v+m$ ）的那一部分產品轉給

第二部類，第二部類把自己的體現着第二部類所消耗的不變資本價值的那一部分產品轉給第一部類。由於進行這種交換，價值等於已消耗的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總和（ $c+v+m$ ）的全部年度社會產品便找到了銷路。同時，第二部類的產品變價為兩部類收入的總和（即 $v+m$ ）；第一部類的產品變價為因轉移到製成品中去的社會生產第一部類和第二部類所消耗的不變資本價值的實現而收入的資金。

在馬克思用來說明社會資本簡單再生產的圖式的數字中，全部年度社會總產品等於九十億貨幣單位，其中包括已消耗的和應予補償的不變資本的價值（等於六十億）和創造出來的國民收入（等於三十億）。

其次，馬克思也解決了在社會資本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年度總產品和國民收入對比關係的問題。在社會資本擴大再生產條件下，第一部類和第二部類之間的交換是按下列公式進行的： $I(V+v+m \text{ 的被消耗部分}) = II(C+c)$ 。他指出：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國民收入不僅僅是由第二部類中生產的全部生活資料構成的，而且還是由按價值來說等於全社會所積累的那部分剩餘價值並用來增加不變資本的那部分生產資料構成的。

因而，馬克思指出，資本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一方面，是一年中新創造出來的價值的總和（ $v+m$ ），另一方面，是從社會觀點來看，體現了新創造的價值的那些使用價值或那部分全社會總產品。

在全部生產都以資本主義方式進行的社會裏，情形就是這樣。但實際上，大多數資產階級國家裏，除了資本主義企業之外，還有不少小商品生產者即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經

濟單位。因此，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民收入也包括小生產者生產的並體現他們新創造的價值的那部分物質資料。這部分國民收入在國民收入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因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而有所差別；這個比重或高或低，依小商品生產者本身在這些國家裏所佔的比重而定。但在所有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裏，都是以剝削僱傭勞動為基礎的生產起着決定作用。因此在研究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民收入時，必須首先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固有的國民收入運動規律作出發點。

國民收入的價值形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具有決定意義。資本主義生產的直接目的，它的動機，是取得剩餘價值（利潤）。對作為企業主的資本家來說，只要能取得利潤，生產什麼都是一樣。只有盲目的、強制的競爭力量才迫使資本家去生產這種或那種具體的商品。

國民收入的價值以貨幣來表現。貨幣價值和貨幣購買力不變時，以價值總和表現的國民收入和以價格總和表現的國民收入在數量上是相合的。但在實際上，貨幣的價值時時在改變；貨幣的購買力改變得更快（當發生通貨膨脹和通貨含金量發生變動時）。這時，作為價格總和表現出來的國民收入和作為真正創造出來的價值的總和表現出來的國民收入並不相合。

這在通貨膨脹時最為突出。在通貨膨脹時，國民收入以業已貶值的紙幣計算的票面表現和國民收入以金幣（或勞動）計算的實際表現之間便發生了嚴重的分歧。特別是在長期嚴重的戰爭時期，甚至於往往發生這樣事情：以金幣表現的價值總和的國民收入在縮小，同時以貶值的紙幣表現的國民收入額却在增加。因此，在實際研究某一資本主

義國家的國民收入時，不僅應區別它的實物形式和價值形式，還應區別它的貨幣形式。

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力圖曲解資本主義社會國民收入的概念，並且主要的，力圖捏造國民收入按各階級分配的資料，說國民收入不僅是一年中生產出來的物質資料的總和，而且還是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在內的總和。如英國著名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之一斯坦普寫道：國民收入“是一國居民一年中生產出來的財富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的總和的貨幣表現。一年中生產出來的一切，每一新得的效用，都是國民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它既包括對於醫生囑告所付的報酬，也包括因听職業歌女歌唱而感到的快樂。”^①現代美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斯·庫茲涅茨把國民收入當作“個人、事業公司、社會機關和政治機關的經濟活動的純產物。”^②

資本主義辯護人認為，每一個獲得收入的人都是創造國民收入的參加者。美國官方統計在國民收入中除列入物質產品的價值外，還列入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額。

這樣確定和計算國民收入，其目的在於掩蓋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關係和寄生關係。過去，馬克思在批評庸俗經濟學家甘尼爾、弗里爾等人時，曾揭露了這類關於國民收入的說法的非科學性和辯護性。馬克思指出，提供各種服務的人雖然也獲得該國國民收入的一部分，但他們本身跟國民收入的創造沒有任何關係。

國民收入運動的三個階段 資本主義社會國民收入的運動要經過三個階段：（一）創造，（二）主要以貨幣形式實現

① 捷·斯坦普：“財富與賦稅量”，一九二〇年版，第四〇頁。

② 斯·庫茲涅茨：“國民收入、費用概要”，紐約，一九四六年版，第一頁。

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三）在剝削階級及其寄生奴僕的積累、消費上和在工人階級、小個體生產者等等的消費方面的使用或最終耗費。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以實物表現的國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是以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為中介的。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民收入，當它被創造出來之後，它的運動是二重的過程：主要以貨幣形式表現的國民收入價值的分配過程（其辦法是由於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使國民收入的價值變為資本家、工人、地主、國家、國家官吏、文化生活服务部門工作者和設施的收入），和體現着國民收入的商品本身的使用（消耗）過程。以貨幣形式表現的國民收入的分配和作為物質資料總體的國民收入的使用兩者的分離，是由於商品生產形式和資本主義社會形態造成的。

在發達的共產主義社會裏，生產的商品貨幣形式將要消亡，以貨幣形式表現的國民收入的分配也就要消失。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將直接以實物形式來分配，直接用於消費和積累。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還暫時保存着以貨幣形式表現的國民收入的分配。這是因為存在着兩種社會生產成份即國家的和集體農莊合作社的社會生產，是因為這兩種成份之間必須進行商品交換，必須在消費品生產中保存由貨幣流通為之服務的商品生產，是因為必須在生產資料生產中為了進行計算、成本核算和製訂計劃而利用商品貨幣形式。

在資產階級國家的國民收入運動的三個階段中，每一個階段都帶有明顯的階級性、對抗性。國民收入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基本上是由僱傭工人由於他們被資本家剝削而創造出來的（僅有某一部分國民收入是在小農經濟和手工業

經濟中創造出來的，它們也受到資本家和地主的剝削）。國民收入是依照剝削階級即資本家和大土地佔有者的利益來分配的。它首先被用於剝削者的資本積累上，用於剝削階級及其奴僕的消費和用於準備及進行戰爭上。僅有一小部分國民收入落到國民收入的真正創造者即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手裏。國民收入運動的全部過程都是自發進行的，都是在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在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條件下進行的。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勞動和非生產勞動 馬克思主義關於生產勞動和非生產勞動的學說對於理解國民收入的創造、分配和使用過程，具有巨大的意義。資本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是由生產勞動創造的。從事非生產勞動的人，執行與生產無直接關係的各種職務，從生產勞動者所創造的國民收入中取得生活資料。

馬克思全面地、詳盡地解決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勞動和非生產勞動的問題。馬克思首先不管社會形態如何來考察生產勞動的本性，給生產勞動下了一個由簡單勞動過程本性本身所產生的定義。他寫道：“要是我們從結果的觀點，即從生產物的觀點來考察這全部過程，勞動資料與勞動對象，就表現為生產資料，勞動自身則表現為生產的勞動。”^①

這個生產勞動的定義對任何社會制度來說都是正確的。但是正因為如此，所以它完全不足以說明每一個特定社會經濟形態的生產勞動的特點，因為它並沒有包含着社會發展的每一歷史階段上生產勞動和非生產勞動所特有的

① 馬克思：“資本論”，參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九六頁。

差別。

馬克思在進一步分析資本主義生產中的生產勞動問題時寫道：“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並不排除勞動過程的普遍定義。它生產產品和商品。因此物化在作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統一體的商品中的那種勞動仍然是生產勞動……

從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觀點來看，要加上一個較具體的定義，（就是），直接增大資本的價值或生產剩餘價值的那種勞動是生產勞動……。”^①

從而可知，在資本主義生產中，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質資料中並創造剩餘價值的僱傭工人勞動是生產勞動。資本主義生產中的生產勞動的特點是給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

由於巨大的生產規模和勞動過程的合作性質，某一企業根據分工原則而在生產商品時所必需的全體工作者的勞動都是生產勞動。資本主義大生產中的勞動過程的合作性質必然要擴大生產勞動和生產工人的概念。在這裏，為了在生產上進行勞動，沒有必要自己直接動手；只要是全體工人的一個有機體，執行他們的職務之一就夠了。生產勞動者中不僅包括工人，還包括生產企業的其他工作人員，如果他們的數量是在工藝上的必要限度以內的話（資本主義競爭本身是關心這件事的）。

馬克思在分析商品流過程時指出，在商業中，從事於使價值從商品形式轉化為貨幣形式以及從貨幣形式轉化為商品形式的勞動，不是生產勞動；它既不創造商品，也不創造剩餘價值。但在流過程中從事繼續生產過程的業務的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第二卷（VII），第一二七、一二九頁。

勞動(保管、運送、包裝等等),却是生產勞動。因為這種勞動參加商品的生產過程,創造新價值(並在其中創造剩餘價值),把這種新價值添加在被保管、被運送的商品的價值上。

資本主義商業中的大部分勞動,屬於純流通費用,僅為價值形式轉化過程服務,並不創造商品和剩餘價值,因而從社會的觀點來看也並不是生產勞動。

這種勞動從社會的觀點來看雖然不是生產勞動,即並不創造價值及以商品形式表現的物質資料,但它却使商業資本能夠以商業利潤的形式獲得一部分社會剩餘價值。在這個意義上馬克思又指出,對商業資本家來說,商業職員的勞動是直接生產勞動。當然不用說,從社會的觀點來看,這並不使商業職員的勞動實際成為生產勞動。銀行職員的勞動對銀行家來說是“生產的”勞動,但從社會的觀點來看,實際上並不是生產勞動。

馬克思對消費費用也進行了分析。消費費用包括例如打掃住宅、刷洗傢具、洗衣服、做飯、照料騎乘的馬匹、一部分修理等等。他指出:這些費用是消費物品和消費積累起來的物質資料時所必需的,但在这方面所消耗的勞動,按其本性、按其社會作用來說,不是生產勞動。

馬克思指出:如果沒有分工,工人和資本家“每一個人除要實行生產的勞動或榨取生產的勞動之外,還要執行許多職能,這些職能是非生產的,並且有一部分是包括在消費的費用內的(真正的生產勞動者必須親自負擔這種消費的費用,必須親自做他們的非生產勞動)。”^①

資本家有可能把這種非生產勞動轉加在自己的僕人的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參閱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三八三頁。

身上，並且实际也在廣泛地利用着这种可能。社会分工造成了很廣大的一類人，他們是列入消費費用中的服务的出賣者：如洗衣服的、擦地板的、擦皮鞋的、赶馬車的、理髮的、修指甲的等等。

馬克思指出：如果各种服务的出賣者是为生產工人服务的，那麼他們的勞動就成了必要的非生產勞動了。已有一部分“不生產的勞動……由於分工的結果而成为必要的勞動——但这只是不生產勞動的一部分，即物品消費所絕對必需的一部分及所說的屬於消費成本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之所以会成为必要，也只有在某一个生產勞動者，賴有它，可以把这种時間節省下來的時候。”^①

在發達的資本主义社会裏，列入消費費用中的勞動的很大一部分被資本家为取得利潤而用在各种生活設施和企业方面：如旅館、洗衣房、浴池等等。

馬克思指出：从社会的觀點來看，在这些設施裏的勞動仍然是非生產勞動。因为它並不創造商品和剩餘價值，它的消耗僅僅是为消費和利用業已創造出來和積累起來的物質資料（糧食、衣物、住宅、小汽車等等）而服务。这种勞動只有从各該資本家的觀點來看才是生產勞動。因为这种勞動把補償全部消費費用和取得利潤所必需的一部分國民收入送給各該資本家。馬克思指出：在分析剩餘價值的生產時，应当把这种勞動放在一边，只有在研究是僱傭勞動同時又不是生產勞動項下的僱傭勞動時才來考察这种勞動。因此，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必須把下面這兩种勞動區別開，即一种勞動从社会的觀點來看是生產勞動，它直接參加社会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參閱三联書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二八三頁。

總產品(其中也包括國民收入)的創造,另一種勞動只有從各個個別的資本家的觀點來看才是生產勞動,它靠着一個國家的一部分國民收入的再分配把利潤送給非生產部門的資本家。

消費費用還包括消耗在直接生產過程之外的運送人的旅客運輸方面的勞動。當旅客乘坐自己的馬、小汽車、小船、摩托車、自行車等等時,顯然,乘坐和駕駛這種運輸工具並不是生產過程,而是消費過程,即為了滿足個人需要用個人勞動來使用旅客運輸工具的過程。自然,乘坐自己的汽車、摩托車、自行車等等並不創造新價值,並不創造任何一部分國民收入。

人的運送,只有當它直接是由產品的生產所引起、由生產企業支付報酬並列入被製造的商品的價值中的時候,才是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例如工人在豎井中的地下運送或往機器安裝地點運送機器製造工人)。

但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旅客運輸,絕大部分都是與生產無直接關係的運輸:如資本家和地主的旅行(到別墅去,閑遊或到避暑地去),官吏和軍人因職務出差的旅行,工人和農民因個人需要的旅行等等。

在物質資料生產過程之外從事人的輸送的勞動,仍然是屬於消費費用的勞動,不管資本家、地主、官吏、軍人等等是乘坐自己的汽車,自己駕駛它,或由他們私人僱傭的司機來駕駛它,或者他們是利用資本主義汽車出租站的汽車。在所有這些情形下,駕駛汽車的勞動都不包括在物質資料和社會總產品的創造過程中,因而也不包括在國民收入的創造過程中。

資本主義的大型旅客運輸工具(出租小汽車、公共汽

車、電車、旅客列車、汽船等等)，是個人消費品的一種特別形式。它們不同於普通消費品之處，實質上僅在於它是被集體地（共同地）長時期地消費着。資本主義大型旅客運輸（為居民服務的）的日常費用，包括這種運輸的僱傭勞動者的勞動在內，不外是集中的消費費用，歸根到底是由物質生產部門創造出來的國民收入來支付的。為居民服務的資本主義客運企業的僱傭勞動者的勞動，只有從各個個別的資本家（這些企業的所有者）的觀點來看才是生產勞動，因為這種勞動使資本家能夠以利潤的形式取得該國國民收入的一部分。

我們的某些經濟學家認為，全部旅客運輸，乃是投入了勞動的一個部門，都參加國民收入的創造。他們援引馬克思的話，說運輸工業作為一個特殊的物質生產部門來講，無論輸送人或輸送商品，都是一樣。但是他們忘記了馬克思同時並未把照料騎乘的馬匹的勞動（更不用說乘坐它）列入生產中去，[⊖] 他們忘記了在馬克思的那時候並沒有小汽車、摩托車甚至於並沒有自行車，而在我們這時候却有很多。

如果從全部旅客運輸都參加國民收入的創造這一點出發，那麼為了一貫下去，就不得不認為資本家、地主、國家高官（民政的和軍事的）的全部個人汽車司機都是創造國民收入的參加者，儘管很顯然，這些司機的勞動報酬實際上是使用了由工人和農民的生產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國民收入的一部分。但這些司機的勞動根本與出租汽車司機的勞動毫無區別，至少是後者為剝削階級和資本主義國家官員服務的那一部分（很大一部分）。

⊖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參閱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三八二頁。

为了貫徹下去，这种觀點的擁護者還要進一步承認：小汽車的主人本身，在他的旅行中自己駕駛汽車，也是在創造國民收入的一部分。這正和說工人、農民甚至於當他們不是為了出售而是為了自用在自己的耕地裏或在自己的個人菜園裏生產消費品時是在創造國民收入的一部分是一樣。

在我們這個時代，即當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輕便汽車運輸業都達到了巨大發展的時候，特別需要進一步發展在馬克思那時已存在的兩種運輸的區別，即一種是直接參加物質資料生產因而也參加一部分國民收入的創造的運輸，另一種是僅為居民（首先是為統治階級）個人需要服務、與生產無直接關係、不參加社會總產品和國民收入的創造的運輸。

這一點之所以必要，也是為了與現代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作鬥爭。現代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認為：全部客運（其中也包括屬於主人自身所有並由他個人使用的客運在內）都參加國民收入的創造。

馬克思在考察資本主義社會簡單商品生產者勞動的本性時，指出：在資本主義特有的意義上來看，簡單商品生產者既不屬於非生產工人的範疇，也不屬於生產工人的範疇，因為他們不是給資本家做工，也不給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

但同時從社會的觀點來看，簡單商品生產者的勞動却是生產勞動，因為他們在物質生產過程中工作並且創造商品。

馬克思指出：“……生產勞動便是生產商品的勞動，非生產勞動便是生產個人服務的勞動了。……商品是資本主義財富的最基本的形式。所以‘生產勞動’是生產‘商品’的勞動這樣一種說法，也是和較生產勞動是生產資本的勞動

的这一定义更基本得多的觀點相適應的。”^①

由此可見，簡單商品生產者的勞動，即不剝削他人勞動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勞動，如果它是在物質生產中創造作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單位的商品，而不是在提供服務（如充當擦皮鞋的或理髮的），那末，這種勞動就是生產勞動。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們從未把農民和手工業者歸入非生產勞動者的種類裏去。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除了生產、流通、消費服務領域內的勞動者外，還有很多人在衛生、教育、藝術部門工作（例如醫生、教師、演員）。馬克思指出：醫生、教師、演員的勞動，從社會的觀點來看，不是生產勞動，因為他們不直接參加年度總產品的創造，不創造商品和剩餘價值。教師、醫生的勞動跟生產工人不同，他們的勞動不直接創造他們所從中取得報酬的那種基金。換句話說，他們的勞動不創造包括剩餘價值在內的新價值（即不創造國民收入）。

提供這種服務的人的勞動，從社會的觀點來看雖不是生產勞動，但對自己的企業主來說却可能是生產勞動，它使企業主能夠以利潤的形式取得生產中創造出來的國民收入的一部分。

正是在這種特殊的意義上，馬克思才把被僱用來工作的教師、演員、醫生等等叫做生產工人。教師、醫生、演員的作用在這種情形下正和商業職員的作用相類似。因此，馬克思在談到演員時正如談到商業職員時一樣，說他對自己的企業主來說是生產工人。馬克思指出：“例如演員，甚至於丑角，根據此點便是生產工人，如果他們是被資本家（劇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參閱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二六六頁。